

學校檔號：T2025/26-013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6-2027 學年)」**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6-2027 學年)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5/26-013**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梁淑媚女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

溫穎思校長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6-2027 學年)服務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3 及 4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學校檔號：T2025/26-013

(1) 項目	(2) 項目說明	(3) 單價 (港元)	(4) 總價 (港元)
1.	支援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i. 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 - 準備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出席會議並協助記錄；檢視會議紀錄 ii. 參與法團校董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 擔任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及跟進事宜 iii. 行政工作 - 管理電子批核申請；起草批核申請文件；與學校管理層聯絡，處理法團校董會及學校相關事宜。 iv. 起草與教育局的書信 v. 協助學校校董進行教育局註冊 vi. 確保法團校董會遵守《教育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相關規定		
2.	協助學校法團校董會處理特殊個案，例如： i. 投訴案件 ii. 教師紀律案件 iii. 校長及副校長招聘 iv. 修訂校董會章程		
3.	協助學校法團校董會制定合適的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內部監控機制 i. 協助根據學校的願景和使命，與辦學團體共同制定學校政策和規章 ii. 檢討並改善學校的政策及管理制 iii. 協調本校的政策和規章，與辦學團體轄下的其他三所學校保持一致。		
4.	協助統籌校本、聯校或辦學團體為本的活動 i. 與其他三所辦學團體轄下學校協調「一條龍」相關事宜，例如定期舉行聯校一條龍會議、觀課、小六升中一名額分配程序 ii. 組織聯校開工日及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 iii. 協助籌辦聯校周年慶典 iv. 安排辦學團體與轄下四所學校校長的會議		
5.	其他： i. 顧問服務		
<b>總價格：</b>			

如表格空間不足，請另附文件填寫。

A. 場地租用及收費安排

- i. 由於供應商需使用本校場地提供相關服務，須按教育局相關通告（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及法團校董會決議繳付場地使用費。
- ii. 場地使用費將按教育局建議的優惠收費率計算，並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
- iii. 參考現時估算，場地使用費約為每月港幣 4,600 元（以約十個月計算），實際金額將按最終使用安排釐定。
- iv. 有關收費安排及分攤細節，將由校方按既定程序另行確定及通知中標供應商。

B. 保險及法律責任

承辦機構需購買所需保險（如僱員保險、意外保險），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若發生事故，學校可即時終止服務。

C. 人員管理與紀錄

承辦機構需提供到校僱員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及身分證號碼）。

D. 終止合約

- i. 若服務未達標準，經勸喻後仍無改善，學校可終止合約。
- ii. 提前終止合約需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個月服務費的通知金。
- iii. 若供應商嚴重違約或有重大過失，學校可即時終止合約，且不作任何補償。

E. 費用支付

學校將於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以支票支付款項。

F. 承辦機構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校方參考：

- i. 標書中各項目的補充資料
- ii. 機構簡介、成立年期及管理人員資料
- iii. 提供曾服務機構或學校的名稱及服務年份
- iv. 提供商業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v. 必須參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已通過有關查核。

G.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將依照教育局指引執行，並由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確保審批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於 2026 年 8 月 3 日或之前以書面向相關專責部門反映。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6-2027 學年)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5/26-013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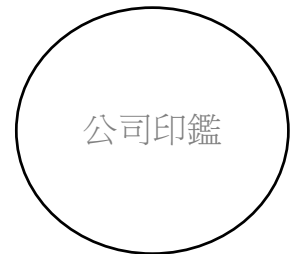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第 IV 部分

### 注意事項:

####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 \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6-2027學年) 項目

學校檔案：T2025/26-013

截止日期：2026年5月5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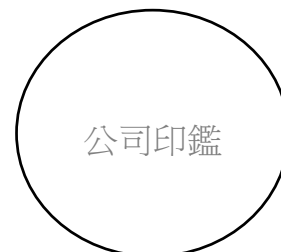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暫時缺貨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Athena*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